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在地產業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15 年 4 月

# 目 錄

壹、 目的 .....	3
貳、 申請規定 .....	3
參、 輔導標的與範疇 .....	4
肆、 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 .....	4
伍、 申請注意事項 .....	5
陸、 計畫審查 .....	5
柒、 計畫簽約 .....	8
捌、 計畫管理 .....	8
玖、 附件 .....	9
附件一、 諮詢、 診斷與輔導申請表 .....	10
附件二、 專案輔導申請文件查檢表 .....	11
附件三、 輔導業者輔導同意書 .....	12
附件四、 合作意願同意書 .....	13
附件五、 個資資料同意書 .....	14
附件六、 專案輔導計畫書格式 .....	15
附件七、 專案輔導契約書格式 .....	18

## 壹、目的

本專案旨在針對花蓮馬太鞍溪在地受災業者，提供主題式輔導服務。透過專業諮詢與診斷了解業者實際需求，並就其經營策略、商品與服務設計、通路拓展與媒合等面向提供輔導協助。藉由強化業者專業能力，深化在地特色與體驗內容，提升其商品與服務之品質及市場銷售效能，以促進商品販售或提高來客數等，期能創造人進物出之經濟效益，恢復地方產業經濟。

## 貳、申請規定

### 一、受理時間

自公告受理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止。

### 二、申請資格

- (一) 營業地點位於行政院公告之馬太鞍堰塞湖災害災區範圍，包括花蓮縣光復鄉、鳳林鎮、萬榮鄉。
- (二) 依法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具稅籍登記之業者，以能連結災區其他業者共創為優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已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優先。
  2. 具發展創意生活事業潛力之企業(包含飲食文化、生活教育、自然生態、工藝文化、特定文物、流行時尚等六類)，具有固定營業場域且能結合產業核心知識，提供具深度體驗與高質美感之產品或服務者。
- (三) 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 (四) 申請輔導標的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計畫資源。

### 三、輔導經費

每案政府輔導經費以新臺幣150萬元為上限，受輔導單位無須自籌款。

### 四、執行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

## 參、輔導標的與範疇

由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擔任輔導單位，以主題式輔導協助業者解決營運之痛點，包含服務體驗設計、原鄉體驗優化、數位服務升級、特色商品加值及品牌市場行銷等面向，以強化企業經營體質，並促使更多業者加入創意生活評選，擴大體驗經濟生態系。提案內容應符合以下輔導主題項目至少兩項。

- (一) 服務體驗設計：透過建構服務藍圖、設計顧客體驗流程等，發展服務體驗事業。
- (二) 原鄉體驗優化：耙梳原鄉文化特色，優化原有服務內涵，提高服務品質。
- (三) 數位服務升級：導入數位工具、智慧應用或線上體驗服務等，提高服務體驗流程，或降低營運困境。
- (四) 特色商品加值：透過故事文本設計或美學設計等，提高產品文化特色與價值。
- (五) 品牌市場行銷：聚焦定位品牌核心、整合行銷自身產品或服務，擴大廣宣效益，提高品牌知名度，進而吸引旅客來訪並提升營業額。

## 肆、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

### 一、申請應備資料

- (一) 諮詢、診斷與輔導申請表(附件一)。
- (二) 受輔導單位依法設立或登記及稅務證明文件：
  1. 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2. 檢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

### 二、申請方式

請備齊前述資料E-mail至c1660@csd.org.tw及c1323@csd.org.tw。

### 三、聯繫窗口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02-2391-1368 轉 莊小姐1660、巫小姐1323

## 伍、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專案受輔導單位、輔導團隊、合作單位應確認並負責所輔導內容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二、受輔導單位1年內申請本專案輔導計畫以1案為限，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個案內容重複申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其他輔導補助計畫，無違約舊案及財務責任未清之情況，且不得為銀行拒絕往來戶。
- 三、計畫執行所需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 四、輔導計畫結案後，受輔導單位應配合本專案需求進行成果擴散，惟不得自行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傳。
- 五、若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編列之年度預算被立法院刪除或刪減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本個案計畫政府輔導款時，得終止契約或雙方協議變更計畫內容。

## 陸、計畫審查

### 一、實施作法

#### (一) 專案申請

業者須於5月29日前提出「諮詢、診斷與輔導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受輔導單位依法設立或登記及稅務證明文件，由中衛中心輔導團隊依主題輔導項目，結合技術服務業者，共同提出輔導內容。

#### (二) 專案審查

繳交專案輔導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如附件二至附件六)，提案內容應符合本專案之輔導主題項目至少兩項，並包含企業簡介、推動架構、工作項目、執行期程、經費配置及預期成果效益等說明。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並據以執行專案計畫。

## 二、審查流程

作業流程	工作說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繳交申請資料</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輔導先期確認</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60%;">             確認 資格審查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10px;">             不通過 → 通知補件 或核駁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60%;">             通過 ↓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60%;">提出 輔導計畫書</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60%;">↓</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60%;">             計畫審查會議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10px;">             不通過 → 核駁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60%;">             通過 ↓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60%;">計畫修改/核定</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60%;">↓</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60%;">辦理簽約</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60%;">↓</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60%;">期中、結案 成果報告</div> </div>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書面申請：</b> 由受輔導單位提出「諮詢、診斷與輔導申請表」（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專案小組申請。並由中衛中心輔導團隊依先期諮詢診斷結果，確認輔導需求。</li> <li>■ <b>資格審查：</b> 由專案小組就申請資格、應備文件等資格要件審查。申請文件未齊備者，需於補件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li> <li>■ <b>提出專案輔導計畫書：</b> 中衛中心輔導團隊依輔導主題項目，結合技術服務業者共同提出輔導內容。</li> <li>■ <b>計畫審查：</b> 專案小組召集會議，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由中衛中心輔導團隊及申請業者進行簡報說明與答詢，評審委員針對提案計畫審查評核內容審查，並依會議決議核定提案之優先次序及輔導經費。</li> <li>■ <b>計畫修改/核定：</b> 函知業者會議審查結果。若審查意見需修訂計畫書者，通過案件須於會後二週內，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經委員確認後，辦理簽約事宜並據以執行。</li> <li>■ <b>辦理簽約：</b> 依簽約通知所定期間辦理簽約，若獲輔導業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則視同放棄資格。</li> <li>■ <b>期中、結案成果報告</b> 撰寫專案輔導期中、結案成果報告。視需要進行期中、末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li> </ul>

### 三、審查原則

#### (一)資格審查：

由本計畫專案小組負責審查受輔導單位之申請資格、申請內容、所附文件等是否一致及符合規定，經資格審查通過案件，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會議審查：

1. 審查會議由中衛中心輔導團隊及申請業者進行簡報說明，由委員依本專案輔導審查標準與審查內容進行審議，核定輔導專案經費。通過案件須於會後二週內，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經委員確認後，辦理簽約事宜並據以執行計畫。
2. 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代表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程序，審查重點如下：

審查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1. 事業經營表現	(1)產品或服務具備特色，以及事業經營具持續發展基礎。 (2)具有創意生活事業發展潛力或具未來成長性。	20%
2. 計畫執行可行性	(1)以事業之核心知識，深化發展服務體驗，並具吸引力。 (2)提案內容契合業者關鍵需求，計畫策略及執行方式具體且可行。	40%
3. 資源配置合理性	(1)計畫經費編列及人力配置合理性。 (2)計畫期程合理性（包含甘特圖內執行進度、查核項目及其相關量化指標完整性）。	20%
4. 計畫預期效益	(1)輔導標的商品或服務優化具示範性，及市場經濟效益。 (2)串聯在地業者與資源，共同開發商品或合作行銷，強化在地特色，形成體驗經濟生態系。	20%

## 柒、計畫簽約

經計畫審查會議核定之專案輔導計畫，依規定時限(審查通過當日起15個工作天內)備妥下列資料，由本專案計畫小組與受輔導單位辦理簽約：

- 一、諮詢、診斷與輔導申請表(附件一)
- 二、受輔導單位依法設立或登記及稅務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2.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
- 三、專案輔導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附件二至附件六)
- 四、由本計畫專案小組與受輔導單位已用印之契約書(附件七)。

## 捌、計畫管理

- 一、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與專家進行臨場訪視，以確實了解計畫執行進度，並給予適時協助。
- 二、個案輔導計畫執行期間，若契約所附計畫書所列事項須變更時，應依計畫契約之規定期限內(計畫結束前2個月)，以書面敘明變更內容及理由函送本計畫專案小組，經核准後始得進行計畫變更。
- 三、個案輔導計畫須於9月15日前提交期中報告，視需要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由委員審查期中查核項目執行進度，確認計畫進度符合專案輔導計畫合約。
- 四、個案輔導計畫於結案時，須於計畫結束前5日完成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且最遲不得逾當年度11月30日；應召開計畫結案審議會議，會議決議如要求修正期末成果報告內容，應依委員意見修正，並經委員確認核可後辦理結案。
- 五、受輔導單位於計畫結束後1年內，應配合經濟部產發署，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 六、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且應與專案計畫內容相關，並符合政府「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之相關規定。
- 七、各年度之經費核銷事宜，應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於當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成。

## 玖、附件

附件一、諮詢、診斷與輔導申請表

附件二、專案輔導業者申請文件查檢表

附件三、受輔導業者輔導同意書

附件四、合作單位合作意願同意書

附件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六、專案輔導計畫書格式

附件七、計畫輔導契約書格式

附件一、諮詢、診斷與輔導申請表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在地產業輔導

諮詢、診斷與輔導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編號	115		
一、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公司名稱				
	產業別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職稱		
	公司電話			行動				
	傳真							
	網址			E-mail				
	成立年月		年 月	員工數	男 女	資本額	萬元	
	營業額		(前年) 萬元		投資額 (去年) 萬元		(今年預計) 萬元	
			(去年) 元		(必填)			
	公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兩人合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主要產品							
營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食 <input type="checkbox"/> 衣 <input type="checkbox"/> 住 <input type="checkbox"/> 行 <input type="checkbox"/> 育樂 <input type="checkbox"/> 遊 <input type="checkbox"/> 健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可複選)					
二、諮詢事項	(一) 一般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服務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服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拓展 <input type="checkbox"/> 異業或同業結盟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轉型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永續							
三、診斷輔導事項	(二) 服務資源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輔導服務 (僅提供申請診斷廠商勾選，請填寫三、診斷輔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處理情形	(一)、診斷服務需求：(請依公司現階段需求擇一至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經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顧客體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服務、活動及空間優化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同異業產品或服務聯合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科技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永續							
(二)、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相關服務資源說明或初步諮詢問題解決，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申請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相關單位協助。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管：		承辦人：			建檔日期：115 年 月 日			

1. 申請表單填妥後，請 E-mail 至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c1660@csd.org.tw 或 c1323@csd.org.tw
2. 專人諮詢：02-2391-1368 轉 莊小姐 1660、巫小姐 1323

附件二、專案輔導申請文件查檢表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在地產業輔導**  
**專案輔導申請文件查檢表**

計畫名稱：

請勾選

文 件 項 目

是 否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諮詢、訪視及輔導申請紀錄表一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受輔導業者輔導及合作單位合作意願同意書各一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一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4. | 專案輔導計畫書一份，附電子檔。(計畫書格式應與規定格式相符)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5. | 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6. | 檢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7. | 受輔導廠商最近三年有無申請政府專案計畫輔導：         |

無

有，其他計畫輔導：

補助或輔導單位：\_\_\_\_\_；

\_\_\_\_\_年度(計畫名稱)，補助或輔導金額：\_\_\_\_\_仟元。

此致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申請單位：\_\_\_\_\_ (用印)

填 報 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輔導業者輔導同意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在地產業輔導**  
**受輔導業者輔導同意書**

本單位同意於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5 年度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在地產業輔導」專案輔導執行資格後，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所規畫之各項輔導工作，包含但不限於訪視診斷、諮詢輔導、成果盤點、行銷推廣及相關宣傳活動，並於合理範圍內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資源，共同推動計畫執行，以提升整體輔導成效並創造最大效益。

另本單位所提供之文字、圖片、照片、影像及其他相關資料，均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致生爭議或損害者，概由本單位自行負責，與主辦及輔導單位無涉。

負責人簽章：\_\_\_\_\_

公司印鑑：\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附件四、合作意願同意書

(所有合作單位皆須填寫)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在地產業輔導 合作意願同意書

本單位同意參與由\_\_\_\_\_ (申請專案輔導之業者名稱) \_\_\_\_\_ 發起之專案輔導計畫，並於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5 年度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在地產業輔導」專案輔導審查核准後，配合完成專案執行工作，協助本案達成計畫預期目標。

另本單位所提供之文字、圖片、照片、影像及其他相關資料，均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致生爭議或損害者，概由本單位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負責人簽章：\_\_\_\_\_

公司印鑑：\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附件五、個資資料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中衛發展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5年度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在地產業輔導」專案輔導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六、專案輔導計畫書格式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在地產業輔導  
專案輔導計畫書

公司名稱：○○○○○○○公司

計畫名稱：○○○○○○○計畫

計畫時程：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共○個月)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發署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目 錄

### 壹、申請企業概況與營運現況說明

- 一、基本資料
- 二、營運狀況及受災影響

### 貳、課題診斷與未來發展方向

- 一、課題分析與因應策略
- 二、未來發展構想(短、中、長期目標)

### 參、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 一、計畫推動架構(以樹枝圖撰寫)及輔導工作內容說明
- 二、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甘特圖)

###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

- 一、質化效益
- 二、量化效益

### 伍、經費需求與執行團隊介紹

- 一、經費需求
- 二、受輔導業者配合人員
- 三、輔導團隊人力需求表
- 四、合作單位(技術服務業者)

### 陸、審查委員意見回覆

### 柒、附件

- 附件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表
- 附件二、合作單位事蹟

## 計畫書撰寫說明（本頁僅為說明頁，提案時請刪除）

- 一、申請專案輔導應備置本計畫書，其計畫書之撰寫視申請業者專案輔導需求，由中衛中心輔導團隊，結合技術服務業者，與申請業者共同撰寫。
- 二、申請計畫書應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而右）製作。
- 三、申請計畫書電子檔案請以 WORD 格式製作。
- 四、倘書表中表格化項目之表格長度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
- 五、計畫書中各項參考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請引用較具公信力之單位）及資料日期。
- 六、計畫書請逐頁編頁碼，並依計畫書大綱製作目錄，以便查對。
- 七、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前後一致，按實編列。

## 附件七、專案輔導契約書格式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5年度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在地產業輔導」

### 專案輔導契約書

契約編號：

計畫專案名稱：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受輔導業者) (以下簡稱「乙方」)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委由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執行「115年度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在地產業輔導」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茲因本專案，甲、乙雙方合意辦理本專案之輔導服務，特此訂立本契約書，以資共同遵守，雙方約定如下：

#### 第一條 依據

本契約係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年度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在地產業輔導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專案申請須知」)辦理。

#### 第二條 輔導服務

詳如附件：經機關審定核可之「(專案輔導計畫名稱)」專案輔導計畫書及經審查委員建議其變更或補充內容(以下合稱「本專案計畫書」)。

#### 第三條 契約總經費

- 一、本專案計畫係由機關召開之專案輔導審查會議決議，本契約總經費總計新台幣 0000 元整，其中包括政府輔導經費新台幣 00000 元整(含稅)。經費內容詳如所附經費預算表。
- 二、執行本專案計畫之實際支出如有超出本契約總金額，超支部分由乙方自行負擔。

#### 第四條 付款方式

政府輔導經費直接由機關撥付予甲方；本契約總經費由甲方統籌運用。

#### 第五條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審查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 第六條 履約管理及驗收

- 一、 乙方保證於本專案申請期間及本契約期間，符合本專案申請資格及下列事項，且擔保所為之保證事項及所提出之資料、文件皆與事實相符，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誇大之情事：
  - (一) 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本專案計畫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補助或輔導計畫；
  - (二) 對機關無財務責任未清之情形。
- 二、 乙方應按本專案計畫書執行，並與甲方維持密切聯繫；如有需乙方協力之事項，乙方應積極配合甲方，提供協助或資料。
- 三、 甲方得視需要要求與乙方進行會議。
- 四、 於本契約期間，乙方應配合機關及甲方不定期訪查，追蹤本專案計畫執行進度，乙方同意配合提供本專案計畫相關資料文件、報告說明及協助。如有不符本契約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 五、 乙方應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事宜，且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且應與專案計畫內容相關，並符合政府「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之相關規定。
- 六、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案計畫時向甲方提出執行結案報告，且經機關所指派之審查委員驗收無誤，方屬驗收完成。本專案計畫之結案資料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期5日前完成，且不得超過當年度11月30日。

##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除本專案計畫書、簡報、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機關，由機關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外，以本契約總經費投入所獲得之其他智慧財產權與研究成果（以下合稱本專案研發成果）均歸屬於乙方，惟乙方同意機關及甲方於推廣本計畫及本計畫成效之目的下，得自由使用本專案研發成果，並同意不向機關及甲方主張本專案研發成果之智慧人格權與智慧財產權。

## **第八條 保密事項**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營業秘密等機密資訊及本契約，應為妥善之保護措施，且僅本契約業務必要人員方得接觸，並負保密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公開，亦不得占為己有或挪為他用。所謂「機密資料」係指一方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取得或知悉，經他方表示應加以保密，或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資訊。如係口頭揭露，應於揭露時指明為機密，並於口頭揭露後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指示其為機密內容。如有違反而致生他方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九條 專案計畫內容變更**

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如有變更本計畫書內容之需求，應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最遲於本契約第五條契約期間截止日30日(含例假日)前向乙方送交，經機關同意，始准執行。

## **第十條 違約效果**

一、乙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契約時，經甲方提出書面通知而不能於10個工作日內改正至符合本契約約定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因本條規定而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依本契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如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每逾期1日，按本契約廠商配合款之金額0.1%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如乙方受輔導之資格經撤銷，機關得視撤銷事由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第十一條 任意終止**

- 一、於本契約期間內，乙方如有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需終止本契約服務之執行時，應經機關及其所指派之審查委員同意、確認後，並按已完成工作之比例及政府輔導經費比例核算費用。
- 二、如因機關所編列之年度預算被立法院刪除或刪減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本計畫政府輔導經費時，本契約得終止，乙方不得向機關及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二條 侵權行為**

- 一、乙方執行本契約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
- 二、乙方執行本契約如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若有違反，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財產、非財產上之損害)，及相關刑事、行政責任。
- 三、如機關或甲方因前二項之情形而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或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則乙方應協助機關或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機關及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負清償機關及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乙方應要求參與本契約之人員遵守本條約定，如前述人員違反本條約定時，乙方與該人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五、本項約定不因本契約屆至、提前終止等任何原因而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 適用範圍、效力及未盡事宜

- 一、本契約適用範圍包括契約本文及其附件之所有資料，附件資料效力與契約本文相同，如附件資料與契約本文相牴觸，以契約本文為準。
- 二、本計畫申請須知、機關相關公告與本契約間具有互為補充之關係；如互有牴觸，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契約條文之解釋等，由機關斟酌立法理由與政策後做成目的性之解釋為據。
- 三、如遇有法令修正，應以簽約時所適用之法令為依據，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本契約各條文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 五、甲方未向乙方請求相關權益，不得視為甲方放棄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 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本計畫申請須知與機關相關公告辦理。
- 七、本契約之效力、解釋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適用。
- 八、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變更。

### 第十四條 禁止轉讓

非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全部或一部之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

### 第十五條 合意管轄

關於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如有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六條 特約

乙方同意於本契約期間、本契約屆期後1年內，配合機關、甲方為推廣本計畫、追蹤本計畫成效等提供相關資料（例：填報成效追蹤表）及參與相關活動（例：成果發表與展示），但不得利用機關、甲方或本計畫進行誇大

不實之行銷或有令一般大眾混淆或誤以為機關、甲方保證其品牌、產品品質之行為。

#### 第十七條 附則

本契約書正本、副本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為憑。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乙 方： (受輔導業者)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